

<<司法功能的实践探索（第一卷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司法功能的实践探索（第一卷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6442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644X

出版时间：2011-1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李静 编

页数：41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司法功能的实践探索（第一卷）>>

内容概要

本书内容简介：司法功能直接诠释着法律的功能和价值。司法功能定位如何，决定着司法的工作重心和发展方向，也影响着法律实施的效果。人民法院要更好地促进法律实施、彰显法律精神，应当发挥好权利救济、公权制约、纠纷终结三个最直接、最基本的功能。本书既有对司法功能作用的理论思考，也有对司法制度的构建设想，还有对具体法律适用的法理分析，体现了山东法院对司法三大功能的积极探索和生动实践，对于人民法院的理论研究工作，以及司法实务工作，都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司法功能的理论阐释

第一节 “以当事人为本”的司法理念

- 一、“以当事人为本”司法理念的基本含义
- 二、“以当事人为本”司法理念的科 学依据
- 三、“以当事人为本”司法理念的功能作用
- 四、“以当事人为本”的实践运用
- 五、坚持“以当事人为本”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

第二节 司法的三大功能

- 一、权利救济功能
- 二、公权制约功能
- 三、纠纷终结功能

第三节 公正、高效、权威审判制度

- 一、公正、高效、权威审判制度的命题解读
- 二、建设公正、高效、权威审判制度的制约因素
- 三、建设公正、高效、权威审判制度的基本路径
- 四、结语

第二章 矛盾纠纷的司法化解

第一节 刑事和解

- 一、溯源与界定：什么是我国的刑事和解
- 二、事实与经验：审判阶段刑事和解的适用
- 三、价值与定位：对刑事和解适用情况的评价
- 四、合理与必要：为什么加强刑事和解适用
- 五、限制与规范：怎样提高刑事和解的公正性

第二节 缓刑适用

- 一、山东法院缓刑适用的基本情况和特点
- 二、对缓刑适用情况的评价
- 三、缓刑适用中存在的问题
- 四、缓刑适用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
- 五、缓刑适用的规范与完善

第三节 减刑与假释

- 一、减刑、假释适用的基本情况和特点
- 二、减刑、假释制度存在的问题
- 三、我国减刑制度的完善
- 四、我国假释制度的完善

第四节 民事再审审查程序

- 一、民事再审制度发展与变迁
- 二、《民事诉讼法》修正后民事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
- 三、修改后《民事诉讼法》及其司法解释施行中的主要问题
- 四、规范和完善民事再审审查程序的对策和建议

第五节 鉴定结论诉讼化

- 一、司法鉴定改革背景分析
- 二、鉴定结论在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的理论思考
- 三、鉴定结论在民事诉讼中运用的问题与分析
- 四、鉴定管理体制的完善
- 五、鉴定结论的质证程序与规则完善

<<司法功能的实践探索（第一卷）>>

六、鉴定结论的认证模式与规则完善

第六节 诉访分离机制

- 一、理论溯源：诉访分离的内在逻辑
- 二、现状分析：诉访分离的外在动因
- 三、制度进路：诉访分离工作机制的构建与运行

第七节 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

- 一、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相衔接的现实回应
- 二、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相衔接运行情况的实证考察
- 三、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相衔接过程中的问题与障碍
- 四、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相衔接的制度建构

第三章 民生权利的司法保障

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

- 一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类型及特点

.....

第四章 公权行使的司法制约

第五章 社会管理的司法创新

第六章 工作机制的健全完善

后记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一）加强刑事和解适用是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1.构建和谐社会、和谐解决刑事纠纷的必然要求。

“和谐社会”的目标为刑事和解纳入司法实践领域提供了有利的契机。

刑事和解使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得以内在的、积极的、全面的恢复，从而达到双方当事人服判息诉、案结事了，体现了重在修复关系、解决矛盾、实现安定有序及解决案件方式的特点；和解是人民法院适应当前多元诉讼主体和诉讼主体多元利益需求，建立有助司法和谐，实现公平正义的多元化解决纠纷模式的合理选择。

另外，人民法院在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，根据被告人的悔罪态度、被害人对被告人表示谅解等情节，综合运用刑罚和非刑罚的方法，依法对犯罪人从宽处理，兼顾国家、社会、被害人和被告人利益，节省了诉讼资源，提高了办案效率，故刑事和解兼有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的双重意义。

2.人民法院坚持“以当事人为本”，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的必然要求。

首先，刑事和解的适用将“定分止争、化解矛盾”的人文关怀理念渗透到严谨的审判活动中去，使犯罪人-被害人关系趋于和谐；其次，刑事和解兼顾了双方当事人的权益，刑事和解的过程即是人民法院听取被告人、被害人的意见，尊重双方诉讼主体地位的过程；最后，刑事和解有助于刑事法官充分发挥主导作用，更加积极、主动地做好刑事审判工作，把死刑案件办成“铁案”，把疑难案件办成“精品案”，把一般案件办成“和谐案”。

（二）加强刑事和解适用是贯彻执行刑事政策的需要1.刑事和解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。

宽严相济，区别对待，是我国现阶段惩治与预防犯罪的基本刑事政策，刑事和解科学地把握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义，对于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，该严则严，排斥适用刑事和解；对多数一般犯罪，实行教育、改造、感化、挽救的方针，适度从宽，以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、减少积怨，维护社会和谐。

刑事和解主要适用于轻罪案件，体现了教育感化轻刑犯与严刑震慑重案犯的和谐统一，体现了刑罚谦抑性与人道性。

2.刑事和解体现了刑事法制建设的要求。

在刑事诉讼中实行刑事和解，侧重了刑法的特殊预防作用，使被害人主体地位得以回归，兼顾了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基本主体价值，实现了对追诉与定罪的限制，在安全和自由矛盾之间寻求一种平衡，这与罪刑法定原则及现代刑罚个别化思想相契合，既体现了现代刑事法治中对公权力的一种限制，又反映了人的主体价值的提高。

<<司法功能的实践探索（第一卷）>>

编辑推荐

《司法功能的实践探索(第1卷)》为山东法院文库之一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